

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4 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2018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同法、任旭、任明亮的未交货款及超账期利息金额分别为 163 万元、95 万元、38 万元，账龄最长超过 5 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应收刘同法、任旭、任明亮及其他自然人款项的形成事由，未及时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董监高及关联方、大股东及关联方、股权激励对象挪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任旭能够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理性；（2）业务员代收货款、客户现金交易及汇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公司结算制度、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的确认依据；（3）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未交货款及超账期利息超过 5 年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采取合理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年报显示，2018 年末你公司 ECH 车间减值准备余额 1468 万元，减值原因是环保政策趋严，原先燃煤炉等予以拆除，而园区配套蒸汽未达要求，所以导致资产暂时闲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固定资产

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因环保限制、停工停产、产品下线淘汰等原因应当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1）2018 年末你公司预付设备款 1978 万元；（2）其他应付款中的业务经费期末余额 2830 万元；（3）2018 年一季度计提坏账准备 794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大额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工程设备的期后到货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业务经费对应的业务内容，未结算的原因，费用入账情况；（3）2018 年一季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勾稽关系。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1日